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9 月 2 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俊岭先生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议程：

- 一、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 二、宣读会议规则
- 三、宣读大会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拥有地块收储动迁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2；

- 四、股东代表提问及公司管理层回答
-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六、宣读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0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 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

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七、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八、 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 年 9 月 2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拥有地块收储动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环保”）于近日收到杭州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通知书》，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拟向天明环保支付 14,980.6998 万元，用于对天明环保拥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南）大街 160 号的非住宅房屋（以下简称“白杨街道 11 号（南）大街 160 号房产”）实施收储动迁以及补偿天明环保因此次收储动迁产生的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屋收储动迁情况概述

（一）被收储动迁土地及房屋的基本情况

白杨街道 11 号（南）大街 160 号房产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南）大街 16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9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经出国用（2006）第 001 号，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4611.2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杭房权证经字第 08008760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08008761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08008762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08008763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08008764 号，杭房权证经字第 11331055 号。

（二）收储动迁的补偿作价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动迁以及补偿天明环保因此次收储动迁产生的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等费用总计为 14,980.6998 万元。

1.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有关土地收储政策，经双方协商，天明环保拥有的白杨街道 11 号（南）大街 160 号房地产、装修及附属物等补偿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2222.376 万元）；
2.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有关政策，经双方协商，天明环保设备搬迁补偿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小写：141.7133 万元）；
3.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有关政策，经双方协商，天明环保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费（含职工安置补偿费、经营性损失等）等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零伍元整（小写：2616.6105 万元）。

（三）本次房屋收储动迁的相关方

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为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能为：贯彻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的各项工作部署。拟订城市有机更新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新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的整体谋划，拟订城市有机更新规划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城市有机更新区域内的土地收储、规划调整和土地出让。推进低效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协助职能部门收储、转迁、提升等方式，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和优化利用。协调推进新区有机更新、城市功能提升的相关建设事项；负责城市有机更新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项目的建设。协助职能部门做好企业收储评估报告的审查，收储项目的财务决算，收储资产的报备、管理与处置，收储协议的管理与执行。

二、收储动迁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一）合同主体

天明环保（以下简称“乙方”）及钱塘新区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14,980.6998万元的收储补偿款，其中包括：土地、房屋及装修、附属物补偿金；机器设备搬迁补偿金；停产停业损失（含职工安置补偿费、经营性损失等）补偿金；搬迁费。

（三）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方式以现金支付乙方土地、房屋收储补偿款。

1. 在双方签订《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总额的50%、即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整（小写：7490.3499万元）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在完成房屋、土地等权证注销，并将所有房屋按期腾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搬迁补偿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整（小写：5992.2799万元）支付给乙方。
3. 无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或乙方完成地块治理修复验收合格的，在乙方交付土地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搬迁补偿金额计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佰元整（小写：1498.07万元）支付给乙方。

（四）其他安排

1. 乙方应确保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腾空所有被搬迁房屋，并保持房屋、装修、附属物及已全额补偿设备（报废设备）的完整
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地块进行污染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如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的，在甲方完成房屋拆除并将空地移交乙方后，由乙方在 6 个月内按照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地块治理修复并交还甲方。

三、 本次房屋收储动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天明环保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地块进行污染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如需进行地块治理修复的，天明环保需完成地块治理修复。此外，上述搬迁补偿将产生税收，目前尚未经有关税务机关的最后核定。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上述具体的实施收储动迁情况以及协议搬迁补偿费收取的时间，来核定影响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金额，预计最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在 7000 万到 8000 万之间，具体金额及对应的会计年度尚不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现实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NYARD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NYARD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最近 12 个月累计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五）最近 12 个月累计收购金额或出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 （六）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最近 12 个月累计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五）最近 12 个月累计收购金额或出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 （六）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p>

<p>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抵押、质押资产；</p> <p>（七）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增量融资权；</p> <p>（八）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且累计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p> <p>（九）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对子公司有关管理；</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抵押、质押资产；</p> <p>（七）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的贷款增量融资权；</p> <p>（八）最近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财；</p> <p>（九）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对子公司有关管理；</p> <p>（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1/3 以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本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